

臺北市府公報

第118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1
法務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一條.....8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游松霖君等1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0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3
文化	預告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27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前港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3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承德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35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建成國中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3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建成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41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豐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44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車站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47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五分埔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50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永盛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53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56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林金段)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59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中林段)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6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65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興中立體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68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22987號

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

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 一、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
- 二、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
- 三、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各攤（鋪）位每月使用費之計收，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 四、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免收使用費。但因攤（鋪）位使用人增加、變更需求或其他可歸責於攤（鋪）位使用人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計收。
- 五、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

六、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惟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得按營業受影響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但減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附表一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一)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5%×60%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一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市場年使用費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未達5%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5%以上，未達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10%以上，未達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15%以上,未達2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十二(月)÷市場總攤(鋪)位面積×各攤(鋪)位面積		

備註：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視為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之續約，其前次契約係指改建前原市場

最後一次契約。

附表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二）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5%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二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市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場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年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使		增幅未達5%以
用	費	增幅5%以上，未達10%
費		增幅10%以上，未達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15%以上,未達2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各攤(鋪)位每		
月應繳納之使	市場當年使用費÷十二(月)÷市場總攤(鋪)位面積×各攤(鋪)位面積	
用費		

備註：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視為改建前市場最後一次契約之續約，其前次契約係指改建前原市場

最後一次契約。

臺北市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23327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十一條 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市整宅之都市更新事業。
 - 二、權利變換後實施者分配之建築物。
 - 三、社會住宅、公有職務宿舍。
 - 四、權利變換後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分配之建築物作商業使用，並載明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符合商業使用之使用組別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予以認定，並由市政府公告之。
 - 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未達四十六平方公尺，且於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事業計畫報核日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83078166號

主 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08年6月17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083050149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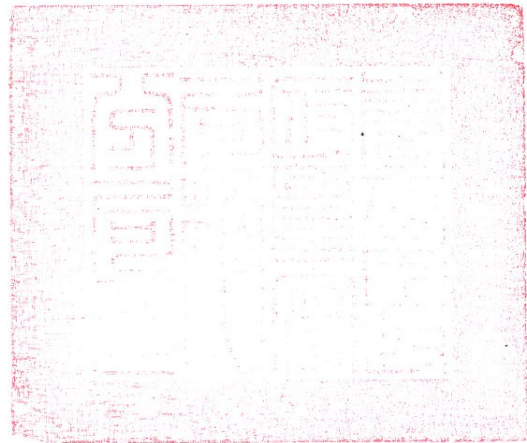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08305014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游松霖等1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呂新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份年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游松霖	52年	A1218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484617 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482934 號等計9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3	曾信文	75年	A1258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484589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4	詹金英	47年	A2225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372054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5	何榮宗	57年	B1210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967606 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6	葉駱豪	65年	D1213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372119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7	朱美習	41年	G2005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863313 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8	林清山	52年	M1212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487500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9	程文泉	55年	P1205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367437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0	林秀英	41年	P2021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371799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1	林秀會	43年	Q2016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483622 號等計7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2	王智賢	46年	S1209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371790 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13	李忠霖	52年	T1207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FU487493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0228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60日內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南區）

(三)承辦人：游輝淵

(四)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20

(五)電子信箱：bm1518@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於91年9月6日以府法三字第09108090800號令制定公布，復於101年2月14日修正公布全文13條、102年1月28日修正公布第4條，嗣後於103年8月27日臺北市府(103)府法綜字第10332973500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並刪除第7條，施行至今。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經107年九合一選舉後檢討執行方式，咸認取消競選廣告物應事前申請始得設置之規定為相對妥當之管理方式，並應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及社會現況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爰依前揭原則取消競選廣告物應事先申請始得設置之規定，並修正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成員，同時放寬競選活動結束後部分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清除之期間。

本次自治條例各條修正要點如下：

第一條：未修正。

第二條：刪除公共設施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之規定，並增列參選人認定基準。

第三條：修正競選辦事處競選廣告物設置放寬規定內容，並將競選廣告物設置時應符合之規定彙整於同一條文中。

第四條：刪除競選廣告物應事先申請始得設置之規定。

第五條：放寬部分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清除完成之期限。

第六條：配合機關組織調整修正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成員。

第七條：未修正。

第八條：刪除遊動廣告應事先申請始得設置之規定，並將設置時應符合之規定移列至第三條。

第九條：未修正。

第十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刪除違規競選廣告物得補辦手續之規定，並授權權責機關對於有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疑慮之違規競選廣告物得逕行清除、拆除、刷除或移置保管遊動廣告車輛。

第十二條：刪除競選廣告物應事先申請始得設置之規定，並增列政黨民意調查截止日亦視為政黨初選投票日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條未修正。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團體建立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 <u>事項</u> ，並設置或附著於本市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 一、 <u>參選人姓名</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團體建立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並設置或附著於本市 <u>公共設施</u> 、建築物、車輛、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 一 參選人姓名。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將「任三款以上」修正為「任三款以上事項」。第三條第三款已明定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上，爰將條文中之「公共設施」刪除。 二、第二項增訂，為減少執行時對於參選人認定之紛爭，爰將參選人認定基準予以明確定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或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名單為當然參選人並無疑義、參與政黨初選經該政黨公告有案者

二、<u>參選人號次。</u> 三、<u>參選人圖像。</u> 四、<u>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u> 五、<u>標語或標記。</u> <u>前項參選人之認定基準，指符合下列任一款以上之人：</u> <u>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或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u> <u>二、政黨公布之初選參選人或提名之參選人。</u> <u>三、於公開之文宣或於大眾傳播媒體有表明欲參選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相關情事。</u> <u>第一項</u>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二 參選人號次。 三 參選人圖像。 四 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 五 標語或標記。 <u>前項</u>範圍以外之廣告物，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或政黨初選後經政黨提名者亦為參選人，另經報章媒體網路等傳播媒體登載播送有參選意願者，因已有公眾媒體披露參選訊息而為大眾知曉參選訊息，是即認定為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參選人。 三、查目前各法律條文中尚無對「大眾傳播媒體」為特別之定義，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解釋：「遞傳音訊、消息的公眾性傳播工具。如報紙、雜誌、廣播、電視、電影、廣告、書刊、海報、傳單、唱片等。也稱為『大眾傳播媒介』、『大眾傳播工具』。」，本條文中有關大眾傳播媒體之定義依教育部前揭解釋認定。 四、修正後第三項為原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將「前項」酌作文字修正為「第一
---	--	--

		項」。
		五、參酌中央法制體例，於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第三條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u>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u> 二、<u>不得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u> 三、<u>不得設置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但設置並附著於競選活動期間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且地面支撐構架，</u>	第三條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構造不得使用竹鷹架。<u>但設置並附著於競選活動期間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且地面支撐構架，並無礙公共設施及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u> 二 不得封閉或堵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緊急進口或妨害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三 不得設置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	一、考量竹鷹架設置有公共安全疑慮，爰刪除第一款但書。 二、參酌實務執行情況，競選辦事處設置之競選廣告為增加該構架穩定性，多有延伸至人行道之情形。為考量公共安全及參選人設置需求，爰於第三款增加「但設置並附著於競選活動期間登記有案之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且地面支撐構架，並無礙公共設施及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三、配合原條文第八條之刪除，爰將原第八條條文中對於遊動廣告設置時應符合之規定彙整後移列新增至本條第九款，俾利管理遊動廣告物之設置。

<u>並無礙公共設施及公眾通行者，不在此限。</u> 四、<u>空地樹立廣告</u> 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五、<u>屋頂樹立廣告</u> 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六、<u>汽球廣告高度</u> 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七、<u>正面式招牌廣告</u> 告之下緣不得低於建築物二樓樑底下方，縱長不得超過三公尺，寬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但附著於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者，縱長得放寬至六公尺。	(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 四 空地樹立廣告 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五 屋頂樹立廣告 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六 汽球廣告高度 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七 正面式招牌廣告 告之下緣不得低於建築物二樓樑底下方，縱長不得超過三公尺，寬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但附著於競選辦事處建築物外牆者，縱長得放寬至六公尺。	四、參酌中央法制體例，於款次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	---	--------------------------------

八、<u>側懸式招牌廣告</u>之下緣應距地面四公尺以上。縱長不得超過六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並含支撐構架之尺寸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及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 <u>九、車輛設置廣告</u> <u>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或妨礙車門及安全門之開啟，且不得加掛任何物品或變更車身原有結構。</u>	八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下緣應距地面四公尺以上。縱長不得超過六公尺，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並含支撐構架之尺寸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及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	
第四條 <u>競選廣告物於投票日前二個月內始得設置，其設置得免經申請，惟應符合</u>	第四條 <u>申請設置競選廣告物，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u>	一、法定競選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二十八

<u>前條之規定。</u> <u>競選廣告物之設置</u> <u>涉及土地或建築物</u> <u>私權者，應由參選人自行負責處理。</u>	<u>規格、位置、材料、</u> <u>彩色設計圖說等相</u> <u>關文件，向臺北市</u>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u>（以下簡稱建管</u> <u>處）提出申請。但</u> <u>於法定競選活動期</u> <u>間，設置於候選人</u> <u>競選辦事處、政黨</u> <u>辦公處、宣傳車輛</u> <u>及私人處所之競選</u> <u>旗幟及布條廣告，</u> <u>得免經申請。</u> <u>建管處受理前項申</u> <u>請或轉請臺北市政</u> <u>府（以下簡稱市政</u> <u>府）各權責機關辦</u> <u>理者，應於三日內</u> <u>審查完竣，合於規</u> <u>定者，由市政府各</u> <u>權責機關依法核</u> <u>准。</u> <u>前項核准函，應載</u> <u>明廣告物之清除期</u> <u>間及逾期末清除</u> <u>者，將處以罰鍰，</u> <u>並得強制拆除之意</u>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規定，於直轄市長為十五日、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為十日、村（里）長為五日。惟社會現況為參選人多於選前二個月即開使進行競選活動，為配合社會現況，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競選廣告物申請設置之程序，並將競選廣告物得免申請設置期間一律放寬為選前二個月之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另考量競選廣告物為候選人為競選需要所設置，具有短期及大量之特性，且實務上非屬遊動式競選廣告物以張貼於建築物牆上之張貼廣告物與設置於空地上之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為主，為避免申請程序變相壓縮參選人設置期間，爰刪除競選廣告物設置應申請之規定。
---	---	--

	<u>旨。</u> <u>競選廣告物之設置</u> <u>涉及土地或建築物</u> <u>私權者，由申請人</u> <u>自行負責處理。</u>	三、配合競選廣告物刪除應申請始得設置之規定，有關競選廣告物之設置倘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時已無申請人可負責，且競選廣告物之設置多為參選人自行設置，即使該競選廣告物為參選人之支持者所設置，亦多獲參選人本人之承認或默許，爰將原條文第三項規定之「申請人」修改為「參選人」，並將條次移列至第二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競選廣告物之清除，設置人應於選舉投票當日晚間十時前自行<u>將三公尺以下之張貼廣告、旗幟廣告及布條等</u>清除完畢，其餘<u>競選廣告物</u>應於選舉投票日後<u>五</u>日內自行清除完畢。	第五條 <u>競選廣告物應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設置；其核准設置期間，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u> 競選廣告物之清除，<u>除設置於公共設施，</u>設置人應於選舉投票當日晚間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申請設置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均明定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並考量勞動基準法第四章針對勞工工

	十時前自行清除完畢外，其餘應於選舉投票日後<u>三</u>日內自行清除完畢。	作時間、休息、休假之規定，且歷年選舉之投票日多於星期六辦理，又一百零七年九合一選舉後多有參選人反映限於投票日後三日內拆除有其窒礙難行處。惟三公尺以下廣告物倘未於短期清除容易讓外界觀感不佳，爰依實務執行情形，將限期清除完畢之日期以三公尺高度劃分，三公尺以下之張貼廣告、旗幟及布條應於投票當日晚間十時前自行清除，其他廣告應自行清除時間則由「投票日後三日內」修改為「投票日後五日內」。
第六條 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前項執行小組成員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民政局、環	第六條 市政府得設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 前項執行小組成員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民政局、環	一、本市產業道路、山坡地及水土保持業務為原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轄下之大地工程處權管，因組織調整，大地工程處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改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爰將執

境保護局、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指定人員組成之。	境保護局、交通局、工務局、 <u>產業發展局</u> 、警察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 <u>區公所</u> 等機關（構）指定人員組成之。	行小組成員刪除產業發展局。 二、本市原由區公所負責鄰里公園維護管理及八米以下道路維護工作，前揭業務已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改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權管，爰將執行小組成員刪除區公所。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u>（刪除）</u>	第八條 <u>車輛設置競選廣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 <u>一 不得影響行車安全、行車視線或妨礙車門之開啟。</u> <u>二 除公車及計程車外，張貼、漆繪設置於車身者，得免申請許可。</u> <u>三 設置於公車車</u>	一、本條刪除。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四條已刪除申請設置之規定，且本市公共運輸處轄管之公車及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已有法規及申請規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注意事項及道路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另其他車輛如未以

	<u>廂外者，應依本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核准，並以張貼、漆繪為限，不得加掛任何物品、變更車身原有結構或妨礙安全門之開啟。</u> <u>四 計程車得設置車頂競選廣告看板其車體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u>	張貼、漆繪方式設置廣告於車身者，亦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監理驗車規定可供執法。 三、考量車輛設置競選廣告已有相關規定及規範，爰刪除本條車輛設置競選廣告之規定，並將原條文中對於遊動廣告設置時應符合之規定彙整後移列新增至第三條第九項。 四、配合刪除第十一條有關違反本條文之罰則。
第九條 政黨或參選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情節重大者，市政府得上網或以其他方式公告相關違規事證至選舉投票日止。	第九條 政黨或參選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情節重大者，市政府得上網或以其他方式公告相關違規事證至選舉投票日止。	本條未修正。

依前項規定公告之資料，如有不當或錯誤，市政府應依職權或依被公告人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之資料，如有不當或錯誤，市政府應依職權或依被公告人之申請，立即查明並於二日內更正之。	
第十條 競選廣告物使用人、設置人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十條 競選廣告物使用人、設置人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競選廣告物負有安全維護及管理之責；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應依法負其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競選廣告物 之設置及清除 違反本自治條例 <u>第三條及第五條</u> 規定者，得令使用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人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第十一條 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u>及第八條</u> 規定，得令使用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人限期改善 <u>或補辦手續</u> ，逾期仍未改善 <u>或補辦手續</u>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爰將補辦手續之規定刪除，刪除第八條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項為增訂。基於公共安全及交通安全考量並避免危害，明定得由權責機關逕行清除、拆除、刷除違規競選廣告物或移置保管遊動廣告車輛，並視為廢棄物。

罰。 <u>前項情形有妨礙 公共安全、交通 安全或其他經權 責機關認有必要 時，得由權責機 關逕行清除、拆 除、刷除或移置 保管，並視為廢 棄物。</u>	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二項「權責機關」依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 理查報取締權責機關分 工表」認定。
第十二條 政黨初選競選廣 告物之定義、設 置、管理及取 締，準用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但 不得設置於公共 設施上，且<u>於</u>各 該政黨初選投票 日或民意調查截 止日<u>前一個月內</u> <u>始得設置</u>。	第十二條 政黨初選競選廣 告物之定義、設 置、管理及取 締，準用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但 不得設置於公共 設施上，且<u>核准</u> <u>設置期間為</u>各該 政黨初選投票日 前一個月。	一、配合第四條修正，將初 選期間所設置之競選廣 告物亦修改為免申請。 二、實務上政黨產生候選人的 方式除了投票外還有 利用民意調查的方式， 爰將「民意調查截止日」 納入條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文創字第1083025693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府。
- 二、制定依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網址：<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 四、鑒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開館在即，為利場館營運需儘速籌組董事會，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
 - (二)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 (三)電話：02-7729-5357分機602
 - (四)傳真：02-2765-1185
 - (五)電子信箱：bt-jessica@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文化局局長 蔡宗雄 請假

副局長 田瑋 代行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 準則草案總說明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由中央推動並交由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本中心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業務，以群聚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提供資源共享之創作平臺，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並制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公布。

為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等相關事項，爰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利益迴避之範圍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並予以定義。（第二條）
- 三、董事監事有利益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第三條）
- 四、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或監督機關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第四條）
- 五、董事監事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解聘，並規範其行為效力。（第五條）
- 六、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第六條）
- 七、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 準則草案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 動產。

(二) 不動產。

(三) 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四)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五)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知董事或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而未迴避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
準則草案(條文對照二欄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 （二）不動產。 （三）現金、存款、外幣、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四）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五）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明定利益迴避之範圍，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分別定義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	
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為落實利益迴避，爰明定董事及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事項，均不得參與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知董事或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一、董事或監事知有應迴避之事由者，應即自行迴避，爰明文課予董事及監事自行迴避之義務。 二、董事或監事不知有應迴避之事由，或知有應迴避之事由而仍不自行迴避者者，均仍應命其	

條	文	說	明
		迴避，爰明定監督機關或董事會知有此情事者，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規避其利益迴避之義務。	
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而未迴避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董事或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聘，其所為之行為均屬無效。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長為本自治條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明定其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29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前港里、後港里、百齡里、承德里、
福中里、義信里、福華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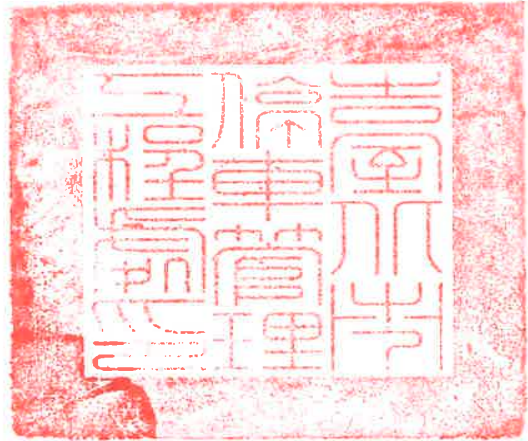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前港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小型車2時至19時採計時費率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元，19時至翌日2時採計時費率收費，每小時40元。
-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每月5,200元。
- (四)停車場所在里(士林區前港里、百齡里5鄰)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640元優惠。
-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士林區後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中里、義信里、福華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4,160元優惠。

(六)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2,600元,限每日7時至19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三、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四、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等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3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8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福德里、仁勇里、義信里、前港里及
後港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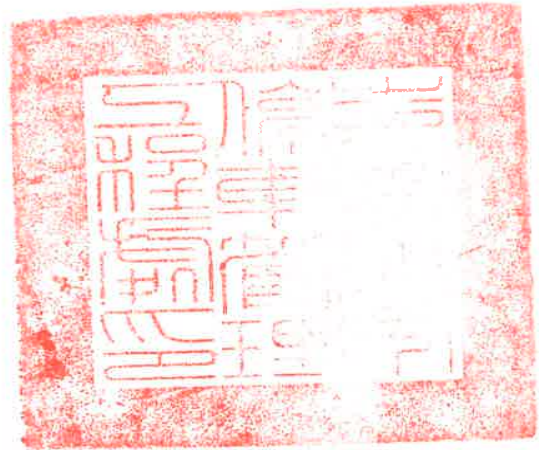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承德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星期一至四0時至9時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元，9時至22時每小時40元，22時至翌日0時每小時10元；星期五至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0時至8時每小時10元，8時至12時每小時30元，12時至翌日0時每小時5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4,8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士林區福德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360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士林區仁勇里、

義信里、前港里、後港里)，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840元優惠。

(六)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2,000元，限每日7時至19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機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機車每次20元。每日0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0時停車者，累積收費1次。

(二)機車全日月票金額:300元。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四、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五、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1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建泰里、建明里、光能里、星明里、
民安里、正得里及康樂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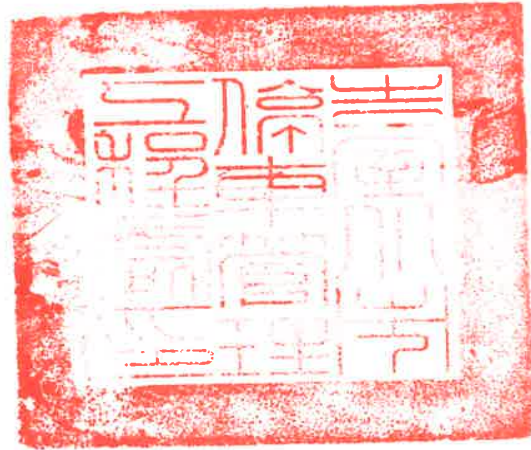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同區建成國中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22時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0元，22時至翌日8時每小時10元；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8時至22時每小時40元，22時至翌日8時每小時1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7,2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大同區建泰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每月5,040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大同區建明里、光能里、星明里、中山區民安里、正得里、康樂里)設

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每月5,760元優惠。

(六)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4,800元，限每日8時至19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七)小型車夜間月票金額:每月2,400元，限每日19時至8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機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機車每小時10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30元。每日0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0時停車者，累積收費1次。

(二)機車全日月票金額:300元。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四、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五、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及夜間月票等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32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光能里、星明里、建功里、建泰里及
民安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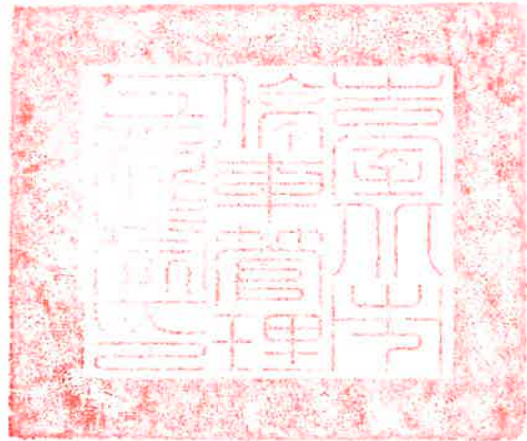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同區建成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星期一至五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0元；周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10時至22時每小時40元，22時至翌日10時每小時3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5,76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大同區光能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4,032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大同區星明里、建功里、建泰里、中山區民安里)，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

每月4,608元優惠。

二、機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機車每次20元。每日0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0時停車者，累積收費1次。

(二)機車全日月票金額:300元。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四、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五、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08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清江里、溫泉里及奇岩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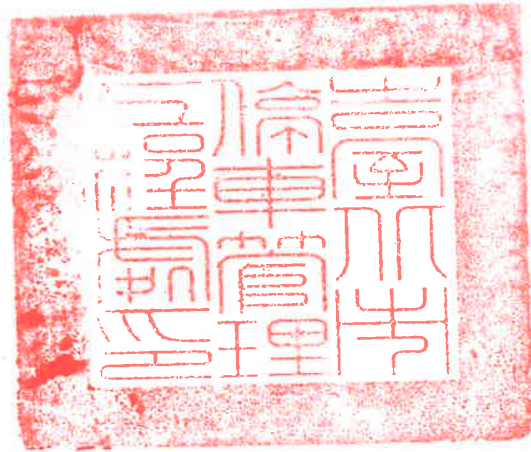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大豐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7時至22時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40元，22時至翌日7時每小時1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4,0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北投區清江里、溫泉里2、3、4、5、6、13鄰、奇岩里2鄰)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每月3,500元優惠。

二、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三、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四、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27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7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永吉里、四育里、慈祐里、合成里、
玉成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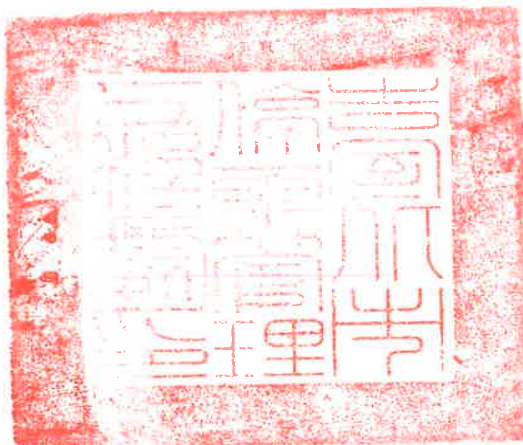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松山車站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星期一至四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40元；星期五至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每小時5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5,5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信義區永吉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850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信義區四育里，松山區慈祐里，南港區合成里、玉成里)，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4,400元優惠。

(六)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3,600元，限每日7時至19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三、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四、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21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6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永吉里、永春里、四育里、玉成里、
萬福里、合成里、慈祐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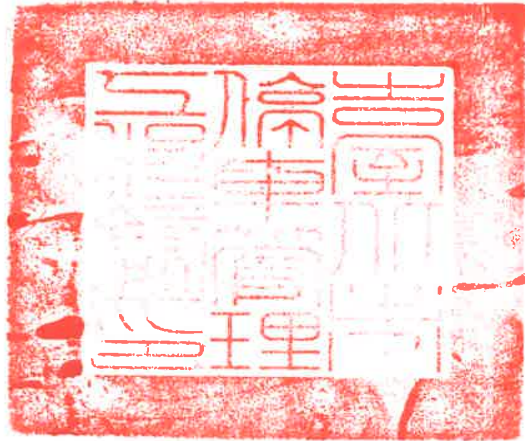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五分埔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星期一至四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40元；星期五至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每小時5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5,5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信義區永吉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850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信義區永春里、四育里、南港區玉成里、萬福里、合成里、松山區慈祐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4,400元優惠。

(六)小型車夜間月票金額: 每月3,000元, 限每日19時至翌日8時使用, 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收費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三、實施日期: 108年7月1日0時起。

四、小型車全日月票及夜間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 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4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A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聚聖里、集英里、聚葉里、新生里、
中原里、中山里、民安里及中庄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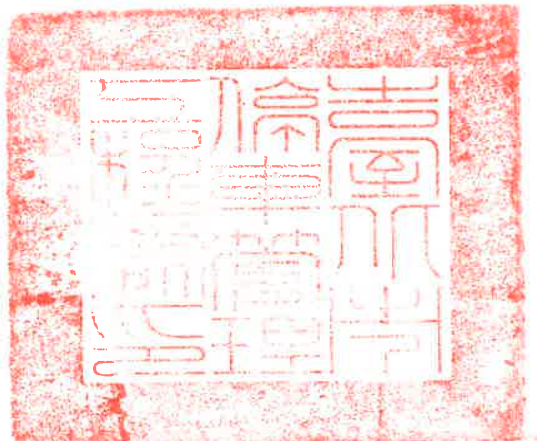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永盛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小型車8時至24時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 40元，0時至8時每小時30元。
-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4,800元。
- (四)停車場所在里(中山區聚盛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360元優惠。
-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中山區集英里、聚葉里、新生里、中原里、中山里、民安里、中庄里)，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840元。

二、機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機車每次20元。每日0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0時停車者，累積收費1次。

(二)機車全日月票金額:300元。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四、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五、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41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B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康樂里、中山里、中原里、正義里、
正得里、興亞里及中吉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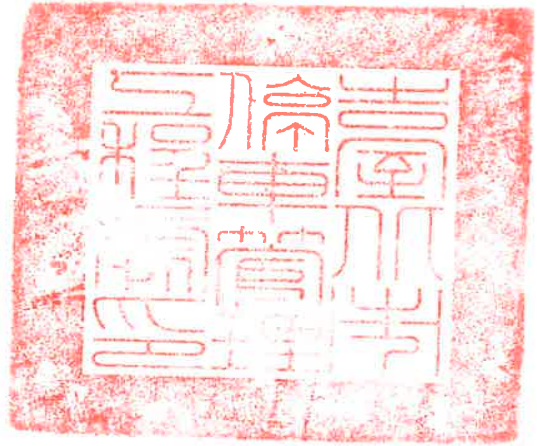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星期一至五8時至24時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0元，0時至8時每小時10元；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0時至8時每小時10元，8時至12時每小時30元，12時至24時每小時4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4,2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中山區康樂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2,940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中山區中山里、中原里、正義里、正得里、興亞里、中吉里)，憑身分

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360元優惠。

(六)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3,200元,限每日7時至19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七)小型車夜間月票金額:每月1,200元,限每日19時至8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三、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四、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及夜間月票等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5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D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正守里、梅花里、正義里、興亞里及
正得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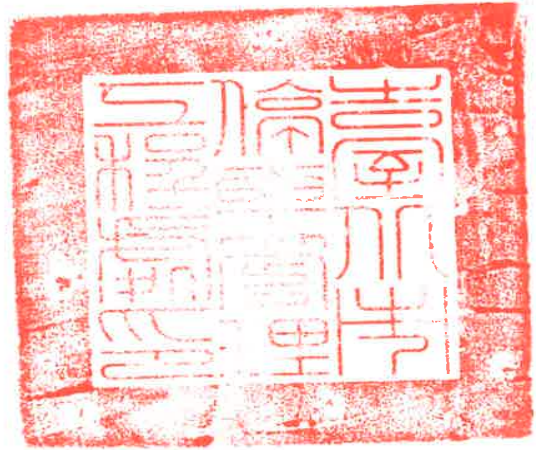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D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市民大道(林金段)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3,6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中山區正守里、中正區梅花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2,520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中山區正義里、興亞里、正得里)，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2,880元優惠。

(六)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2,400元，限每日7時至19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七)小型車夜間月票金額: 每月1,000元, 限每日19時至8時使用及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 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收費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三、實施日期: 108年7月1日0時起。

四、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及夜間月票等憑行車執照辦理; 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4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C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梅花里、正得里、建泰里、建明里、
黎明里、幸福里、民安里、正義里、正守里及興亞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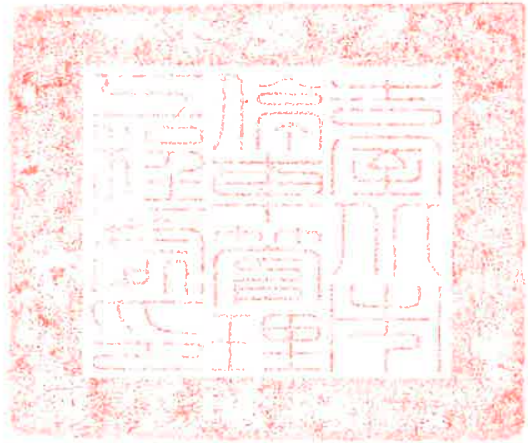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C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中林段)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3,6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中正區梅花里、中山區正得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2,520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大同區建泰里、建明里、黎明里、幸福里、民安里、正義里、正守里、興亞里)，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2,880元優惠。

(六)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2,400元，限每日7時至19時使

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七)小型車夜間月票金額：每月1,200元，限每日19時至8時及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三、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四、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及夜間月票等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18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5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三重里及南港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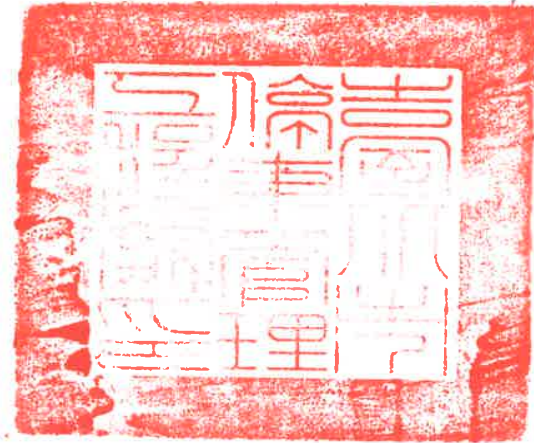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南港國小地下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星期一至五8時至20時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0元，20時至翌日8時每小時20元；星期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每小時2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 4,8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南港區三重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000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南港區南港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月票每月3,000元優惠。

(六)小型車日間月票金額:每月3,500元,限每日8時至20時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七)小型車夜間月票金額:每月1,000元,限每日19時至翌日8時及週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使用,非使用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費。

二、機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機車每次20元。每日0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0時停車者,累積收費1次。

(二)機車全日月票金額:300元。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四、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五、小型車全日月票、日間月票及夜間月票等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顏永芸

電話：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8@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302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48308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惠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南港里、東新里、東明里及重陽里辦
公處。

正 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4830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興中立體停車場自108年7月1日0時起調整收費事宜。

依據：停車場法第17條、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元。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三)小型車全日月票金額：3,000元。

(四)停車場所在里(南港區南港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每月2,100元優惠。

(五)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300公尺內(南港區東新里、東明里、重陽里)設籍里民，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申請車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得享全日里民優惠月票金額每月2,400元優惠。

二、機車收費標準及方式：

(一)機車採計次費率收費，每次20元。每日0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0時停車者，累積收費1次。

(二)機車全日月票金額:300元。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24小時收費管理。

四、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0時起。

五、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